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流行音樂結合數位影像科技製作影音短片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一、立切結書人未有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之情形。

二、申請補助之短片於首次公開傳輸前，未有發行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其他公開發表行為。

三、申請補助金之短片未獲 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，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(捐)助。

四、申請補助金之短片非屬政府機關(構)委製，亦非屬政府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委製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公司、行號章)

負責人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